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58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商赢环球")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8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你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事项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年报显示,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1.24 亿元,其中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2759.28 万元,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 9598.49 万元,全年扣非净利润-3.44 亿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1)营业收入季节性趋势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回复:

自从公司于 2016 年完成环球星光的收购并将主业转变为纺织服装业后,公司营业收入一直呈现出比较明显的季节性趋势特征。产生营收季节性集中化现象的主要原因植根于公司所面向的主要市场美国市场消费者的消费习惯。每年 8 月至 9 月份的开学季,公司通常会经历一个销售旺季,之后是 11 月份的感恩节及 12 月份的圣诞节和新年的消费旺季,考虑到在美国消费市场这几个假期是连续的,这种连续性造就了长达一个多月的销售高峰期。

公司过去几年的季报和年报所呈现出的数据也充分地展现了上述季节性趋势的特征,公司今年第四季度的营收占比超过全年营收的 77%基本符合这一季节性集中化的趋势。另一重要因素是由于第四季度美国疫情呈现逐步受控状态、政府同时给予国民及企业巨额财政补贴、叠加前三季度疫情消费压抑,因此出现井喷式的增长。据普道琼斯指数公司资深指数分析师霍华德·斯韦尔布拉特表示:美股上市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披露已接近尾声。在已经披露的 500 份报告中有 384 份报告净利润超出市场预期,有 368 份报告营收超预期。预计 2020 年四季度美股盈利环比增长 0.6%。同时媒体报道:Nike 2020 财年第四季度的线上销售额同比增长了 75%。

综观国内服装类上市公司的销售市场主要面向国内,严格来说与公司的业务在细节特征上不具有同一标准下的可比性,但所披露的信息,营收亦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趋势特征,差别只在于集中度的程度存在差异。

(2)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季节性趋势的合理性分析,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是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不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营业收入相关事项,我们在审计中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企业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获取并查阅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关注是否保持一贯性;

(2)了解疫情对经济影响的方向,对比同行业公司收入变化趋势,分析企业区域分布特点对销售的直接影响;

(3)取得境外会计师对商赢环球境外子公司的审计报告,了解其他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通过现场及通讯等方式与执行审计工作的境外会计师充分沟通,分析其执行审计程序中取得的审计证据对审计结论的支持,同时取得《组成部分会计师确认函》;

(4)结合内控审计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确认信息、回款信息;

(5)针对租赁行业,获取租赁合同,分析本期确认的收入金额是否按照协议的约定记录;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6)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中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通过上述审计程序,自 2020 年度第三季度开始美国经济逐步复苏,境外子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符合美国的经济发展趋势。

商赢环球营业收入季节性趋势符合行业特征,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年报显示,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服装、服饰业,其中服装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06 亿元,电子行业收入 193.76 万元,建材行业收入 122.31 万元,租赁行业收入 1206.69 万元。公司来自海外(美国)的营业收入为 1.06 亿元。同时,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专项核查意见显示,收入扣除项目为 1523.73 万元,扣除后金额为 1.08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在美国相关业务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具体客户和供应商及交易情况等;

回复:

由于 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的突然爆发及持续影响,全球服装制造业及贸易业务受到极大冲击,其中,美国本土尤为严重。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于美国,公司重要子公司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运营在上半年亦因此陷入停工、停产状态,下半年开始逐渐恢复,但市场需求仍然锐减,直接导致公司业绩持续下滑。

公司传统业务按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线下和线上两类。按业务模式分为 ODM 和 OEM,其中 OEM 又分为委托合作厂商生产和自制生产两种模式。公司成衣业务除 OEM 业务中的运动服代工业务由公司自制生产外,其他成衣从委托合作加工厂商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无新增业务模式,受上述新冠疫情、设计及销售等人才流失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等的影响,本期公司在美 OEM 委托合作厂商生产业务模式处于停滞状态;OEM 运动服代工自制生产业务模式于本期上半年陷入停工、停产状态,于下半年开始逐渐恢复生产;ODM 成衣业务主要于本期第四季度恢复运营。

本期公司在美业务的具体客户和供应商及交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三中第 1 题的相关回复。

(2)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能否形成稳定业务模式,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营业收入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况;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 OEM/ODM 两大业务板块,由于 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的突然爆发及持续影响,全球服装制造业及贸易业务受到极大冲击,零售百货业尤为严重。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于美国,主要客户为零售百货业,公司重要子公司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运营在上半年亦因此陷入停工、停产状态,下半年开始逐渐恢复,但市场需求仍然锐减,直接导致公司业绩持续下滑。公司确定了择机向国内业务转型的产业发展目标,但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国内业务转型不达目标,全年美国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 85.65%。扣除营业收入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包含其他业务收入及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应扣除收入),收入扣除项目金额为 1,523.73 万元,扣除后金额为 10,834.04 万元。全年美国营业收入占应扣除后 97.70%。公司不存在营业收入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发展 OEM/ODM 业务板块,并加强开拓市场需求,力争业务的持续稳定上升。

(3)电子、建材、租赁等行业取得收入是否为与公司纺织服装等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是否为新增的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贸易类业务产生的收入,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情况;

回复:

电子、租赁等业务主要为电商即存业务,并非公司新增业务。公司计划拓展国内大消费板块,不断开拓销售市场的渠道,聚焦和深耕母婴用品、健康调理类保健品等知名产品代理、销售等业务。在继续平稳经营境外服装主业的同时,立足境内市场,加速形成稳定贸易类业务,助力公司业务转型。

(4)是否存在规避相关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的行为。

回复: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57.77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0,834.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16.4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428.30 万元。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已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连续亏损情况,但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第一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逐项排查,公司未触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

根据上述情况对照检查,公司不存在规避相关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的行为。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一中的相关回复外,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取得境外会计师对商赢环球境外子公司的审计报告,现场与执行审计的境外注册会计师沟通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交易及客户情况;按照监管新规,与执行审计工作的境外注册会计师沟通营业收入应扣除的情形;在公开网站查询销售订单中的同类或材质大致相符的商品价格;检查商赢环球及各子公司的营业范围,核对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的类型,重点关注是否新增的业务,复核主营业务收入扣除情况。

通过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商赢环球上述回复与我们执行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中了解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三、年报显示,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8,887.5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72%,较 2019 年的 14%大幅上升。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007.4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2%,较 2019 年的 16%大幅上升。请公司补充披露:

(1)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名称、销售及采购金额、占比、产品名称及类型、收入确认政策、结算周期及方式等,并说明销售、采购集中度较高,且较前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名称、销售及采购金额、占比、收入确认以及业务类型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万元

| 2020 年前五名客户 | 销售金额 | 占收入比 | 业务类型 | 收入确认 |
|---|---|---|---|---|
| HIMALAYAS INC | 7,088.33 | 57.36% | ODM 成衣业务 | 客户收货后确认 |
| Tommie Copper, Inc | 828.41 | 6.70% | 运动服装代工业务 | 客户收货后确认 |
| GildanActivewear S.R.L | 389.29 | 3.15% | 运动服装代工业务 | 客户收货后确认 |
| Bimini Bay | 341.85 | 2.77% | 运动服装代工业务 | 客户收货后确认 |
| Hanesbrands Inc | 239.67 | 1.94% | 运动服装代工业务 | 客户收货后确认 |
| 合计 | 8,887.55 | 71.92% | | |
| 2020 年前五名供应商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比 | 业务类型 | |
| SPARKLE WORLD INC | 6,690.04 | 49.64% | ODM 成衣业务 | |
| PETTENATI | 118.66 | 0.88% | 运动服装代工业务 | |
| GAMA TEXTIL | 112.63 | 0.84% | 运动服装代工业务 | |
| AVERY D. HONDURAS | 44.18 | 0.33% | 运动服装代工业务 | |
| TEXOLLINI | 41.90 | 0.31% | 运动服装代工业务 | |
| 合计 | 7,007.41 | 52.00% | | |

结算周期为根据不同的客户信用等级,通常为确认收货后 60 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总额及采购总额较 2019 年分别下降 89%和 69%,其中 2019 年销售总额包含了 2019 年 12 月剥离的 Active 公司以及托管清算的 DAI 公司共产生的 B2C 销售额 7.46 亿元人民币,因其客户为个人消费者,未计入 2019 年前五名客户。另外,公司 2020 年及 2019 年的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均为 OEM 及 ODM 业务相关,其存在单家客户及供应商业务规模较大的特点。以上原因导致了本期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占年度销售及采购总额比例较 2019 年大幅增加。公司本期前五名客户中,共新增 1 个主要客户,详见本回询函回复问题三中第 2 题的相关回复;公司本期前五名供应商均为公司原有供应商,其中 SPARKLE WORLD INC 为美国本土供应商,其在 2018 年为公司第五名供应商,对其的结算周期为确认收货后 60 天。报告期内,公司向 SPARKLE WORLD INC 采购的货物均已确认收货。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发生变化,新增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涉及产品、交易时间、交易金额、截至期末的结算情况等;

回复:

公司 2019 年主要客户均为美国本土百货公司、服装连锁店以及批发零售商等。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美国本土服装市场大量门店关闭并缩减业务规模,部分下游批发商经营困难,并出现倒闭或破产等现象。受此影响,公司 2019 年主要客户在 2020 年销售额锐减,与其对应的上游主要供应商在本期采购额随之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共新增 1 个主要客户,其余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为公司原有客户及供应商。本期新增客户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万元

| 新增客户 | 销售金额 | 业务类型 | 交易时间 | 截至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 HIMALAYAS INC | 7,088.33 | ODM 成衣业务 | 2020 年 10-12 月 | 6,702.60 |

HIMALAYAS INC 是本期公司新增客户,为美国本土服装批发商,主要向美国本土服装工厂进行采购。该客户未向公司指定供应商,公司在货物发出时向其开出发票,并在其确认收货后进行收入确认,其结算周期为确认收货后 60 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订单向其销售的货物均已由 HIMALAYAS INC 确认收货。在对 HIMALAYAS INC 的销售业务中,公司是首要的义务人,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的首要责任,包括确保所销售的商品可以被客户接受;与商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由公司承担和享有;公司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因此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采用全额法进行收入确认。

(3)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为同一方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是,请披露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名称、涉及的采购或销售业务的产品和具体金额,并说明相关业务发生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为同一方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4)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前五名客户及其最终销售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前五名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客户中,共有 1 个新增下游批发商客户,因商业保护等原因,公司未获取其最终销售客户的信息。按历史销售经验,公司在美批发商客户的最终客户一般为百货商场、电视购物以及电商平台等。在公司关联方中未发现终端实体。此外,其余前五名供应商及客户均为公司原有供应商及客户,亦未发现其最终销售客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

因此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前五名客户及其最终销售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详见本回询函回复问题一中的相关回复外,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现场与执行审计工作的境外注册会计师重点沟通其在收入认定中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执行中细节测试中抽样的选取、往来回函情况、合同检查、销售回款检查、截止性测试的执行过程等;比较本期客户与供应商与前期变化情况,关注销售模式与收入确认与前期是否保持一惯性;查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公开信息,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业务。

通过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商赢环球上述回复与我们执行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中了解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3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53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06.12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925.8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0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到账后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结合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 40,014.64 | 40,014.64 | 40,014.64 |
| 2 | 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 / 年技改扩产项目 | 14,037.83 | 14,037.83 | 12,911.24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 合计 | | 57,052.47 | 57,052.47 | 55,925.88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及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5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恒生物")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彦淖尔华恒")及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华恒")分别增资 40,014.64 万元及 12,911.24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53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06.12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925.88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0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到账后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结合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 40,014.64 | 40,014.64 | 40,014.64 |
| 2 | 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 / 年技改扩产项目 | 14,037.83 | 14,037.83 | 12,911.24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 合计 | | 57,052.47 | 57,052.47 | 55,925.88 |

其中,"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以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彦淖尔华恒增资的方式由子公司实施;"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以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华恒增资的方式由子公司实施,剩余募集资金将用来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三、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西郊街 |
| 法定代表人 | 唐思青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4 月 28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氨基酸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饲料添加剂、肥料、氨基酸配方肥料、氨基酸螯锌营养液、复合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土壤调理剂、氨基酸及衍生物、硫酸铵副产品生产及销售。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华恒生物;持股比例:100% |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
|---|---|
| 总资产 | 20,772.03 |
| 负债 | 20,561.51 |
| 所有者权益 | 210.52 |
| 营业收入 | 778.67 |
| 净利润 | -615.07 |

(二)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住所 |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沈山路 1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郭恒华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 月 12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丙氨酸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丙氨酸产品加工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租赁;厂房租赁;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华恒生物;持股比例:100% |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
|---|---|
| 总资产 | 43,055.24 |
| 负债 | 8,811.99 |
| 所有者权益 | 34,243.25 |
| 营业收入 | 32,764.27 |
| 净利润 | 8,935.36 |

四、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 40,014.64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巴彦淖尔华恒进行增资并以其作为主体实施募投项目"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其中 4,000.00 万元用于增加巴彦淖尔华恒注册资本,36,014.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巴彦淖尔华恒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 12,911.24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华恒进行增资并以其作为主体实施募投项目"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其中 2,000.00 万元用于增加秦皇岛华恒注册资本,10,911.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秦皇岛华恒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一起分别与巴彦淖尔华恒及秦皇岛华恒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储和使用上述增资款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巴彦淖尔华恒及秦皇岛华恒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和"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的建设发展,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巴彦淖尔华恒及秦皇岛华恒分别增资 40,014.64 万元及 12,911.24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1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樊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